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

为满足各类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及公司业务需要，更好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在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本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启动了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上述转换工作已于2023年8月15日完成，修订后《托管协议》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

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详见2023年8月11日披露的《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并修订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人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http://www.fadfunds.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